**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项目（食堂）**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剑影**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机关运行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地委办公区、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干部伙食补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地委办公区，喀什地区地直综合办公区干部1200余名职工就餐，保障4个餐厅正常运转，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申请拨付职工2022年伙食补助，补助覆盖率达到90%，保证干部就餐满意率达到90%。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办公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审计）科、公共资产基建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后勤服务管理科、公务接待与会议保障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地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制人数38人，其中：事业编制38人。实有在职人数27人，其中：事业在职27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320.55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20.5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80.23万元，预算执行率87.4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为保障地委、地直综合办公区共计五个食堂正常运转，为在职干部990人（地委机关干部540人，地区集中办公区干部450人）提供就餐补助，餐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解决干部职工就餐问题，为干部职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历年来资金支付情况，做好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做好项目前期印证资料收集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与地委宾馆对接，做好每月25日前餐补拨付汇总工作。及时报财务科申请资金。进行结算。
  
第三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及时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收集整改项目实施印证资料，做好项目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庆华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孙剑影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米热阿依·阿卜力克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5.2分。
  
机关运行项目（食堂）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18
  
项目过程 20 100% 19.3
  
项目产出 40 100% 39.2
  
项目效益 20 100% 18.7
  
合计 100 100% 95.2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地委办公区、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干部就餐难问题，通过对机关食堂统一集中管理。给员工提供安全就餐环境。该项目最终评分95.2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2
  
合计 20 90% 18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及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建设地委机关办公区和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干部食堂，为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提供便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机关运行项目（食堂）实施方案》和《机关运行项目（食堂）预算申报书》，经过与分管局领导高鲁新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机关运行项目（食堂）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但是部分目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中未按照累计数设置，指标核算不准确，不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机关运行项目（食堂）属于经常性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资金全部用于干部伙食补助，资金量合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严格按照《机关运行项目（食堂）实施方案》中制定的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资金支出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3分，得分率为96.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100% 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制度执行 4 100% 4
  
合计 20 100% 19.3
  
（1）资金到位率：根据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预算资金下达320.5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机关运行项目（食堂）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到位320.55万元，但2022年受年底疫情影响，资金未执行完毕，实际支出280.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7%，结余资金退回财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分，得4.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对机关运行项目（食堂）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对机关运行项目（食堂）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后勤服务管理科提出经费预算支出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2分，得分率为9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9.2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39.2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天数，预期指标值≥108天，实际完成值91.31天，指标完成率84.55%，偏差率15.45%，偏差原因：疫情期间就餐人数减少、导致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降低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未完成扣0.8分，得4.2分。
  
伙食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990天，实际完成值1023人，指标完成率103.3%，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9.2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在编干部享受补助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伙食标准达标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偏差原因：年初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降低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按时出餐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干部餐费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30元/人/天，实际完成值30元/人/天，指标完成率100%，补贴标准严格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8.7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18.7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餐厅明厨亮灶，给员工提供安全就餐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87%，与预期指标存在偏差，偏差原因是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人员部分人员认为餐厅环境卫生需要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根据反馈问题，加强所属餐厅管理，认真整改存在的不足，提高就餐人员满意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分，得8.7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预期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3%，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机关运行项目（食堂）预算320.55万元，到位320.55万元，实际支出280.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2%，偏差率11.8%，偏差原因：疫情期间就餐人数减少、导致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降低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本项目建立了《机关食堂管理制度》《机关食堂水、电、天然气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规范化管理。二是开展调查测评，了解掌握干部就餐满意度及对菜品、食堂环境卫生等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改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数量指标值要进一步改进，能够合理核算伙食成本；二是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预判不足，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七、有关建议**

**1增强业务科室绩效工作重视度，业务科室应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项目设立、执行档案资料。
  
2.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